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3055
21 February 1992

CHINESE

第三〇五五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92年2月21日星期五，下午6点50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 席：皮克林先生

成员国：奥地利

比利时

佛得角

中国

厄瓜多尔

法国

匈牙利

印度

日本

摩洛哥

俄罗斯联邦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委内瑞拉

津巴布韦

(美利坚合众国)

霍恩菲尔纳先生

诺特达姆先生

热苏斯先生

李道豫先生

阿亚拉·拉索先生

默里梅先生

埃尔多斯先生

梅农先生

波多野先生

斯努西先生

沃伦佐夫先生

里查森先生

特鲁希略女士

赞南加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 2-750室)。

下午6时50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秘书长遵照安全理事会第721(1991)号决议提出的后继报告(S/23592和Add.1)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告知安全理事会,我收到了南斯拉夫代表的来信,他在信中要求被邀请参加安理会议程上本项目的讨论。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该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的邀请,西洛维奇先生(南斯拉夫)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

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在其先前的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文件S/23592和Add.1,其中载有秘书长遵照安全理事会第721(1991)号决议提出的后继报告。安理会成员面前还有文件S/23620,其中载有安理会在磋商中起草的决议草案的案文。

我谨提请注意对载于文件S/23620中的决议草案暂定文本提出的下列修正:

- 在序言部分第二段末尾,加上“1991年11月26日南斯拉夫政府提出的采取该决议中所提及的维持和平行动的要求(S/23240)”等字。
- 在序言部分第五段末尾,加上“如第713(1991)号决议所决定的那样”等字。
- 在序言部分第七段,在“的规定”等字的前面添上“第25条”等字。
- 在执行部分第十一段,在“决定”一词后面添上“在同一构架内”等字。

载于文件S/23620中的决议草案暂定本已经口头订正,该决议草案已十分清楚,它作为主席文本分发这一事实反映了安理会对南斯拉夫局势作出反应的一致性,包

括确定该局势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宪章》第25条将适用于安理会将在这项决议中作出的决定。

我代表安理会所有成员表示希望今天的决定将促进实现和平政治解决。

我的理解是安理会准备就其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该决议草案的暂定本已经口头订正。如果我没有听到反对意见,我现在就把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没有反对意见,就这样决定。

以举手方式进行了表决。

赞成: 奥地利、比利时、佛得角、中国、厄瓜多尔、法国、匈牙利、印度、日本、摩洛哥、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津巴布韦。

主席(以英语发言): 有15票赞成。暂定文本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743(199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了本阶段对该议程项目的审议。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处理该事项。

下午7时散会。

